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供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之持有人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根據開曼群島最高法院的指示召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若干股份持有人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如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〇一〇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閣下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欄填上 閣下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簽署人須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處簡簽為證。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則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欄內就任何決議案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之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 閣下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在先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